

原

民

王雲五

余兩年來撰中國政治思想史，已先後刊行六冊，其第七冊方在屬稿。是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民國以來政治思想家，因以已逝世者為限，為時尚暫，僅得五人，且脫稿矣。第二部分則為全書七冊，歷二千五百年，合政治思想家九十三人之綜合評述。

全書以人為綱，其綜合部分，遂易為以事為綱。考慮再四，得十有二項，即：(一)原民，(二)原君，(三)原臣，(四)法治，(五)人治，(六)禮治，(七)德治，(八)政策，(九)財用，(十)軍事，(十一)土地問題，(十二)社會問題。每項自成一章，其取材皆盡可能從最古以迄於最近。全書列舉政治思想家九十三人之言論，凡有合於上舉十二項者，莫不以類相從，源源本本，儼成一直線的系統，藉以見思想之演進。至於每項所含標題如甚多，則依其性質，各構成章中之一節，同節所含若干較小標題，咸視為節中之一目。同目或同節如所集資料不止一端，則依其資料出現之先後為序。舉例言之，在原民一章內，分為：(一)民權，(二)民生，(三)民族，(四)人民與政府四節。而民權節中括有九目，則按四角號碼為序，例如民權節內括有：(1)民意，(2)民可畏，(3)民心，(4)民權主義，(5)民權消長，(6)民權與自由，(7)國權與人民自由，(8)人權運動，(9)民本，(10)民貴各目。至於同一目中，並列多件，則依其資料出現之先後為序，例如民心一目，共摘述十九件，則首列論語，次孟荀，復次道家法家，然後依序順列從唐宋明清至民國諸家之說，以觀其對民心一詞之思想源流。最後則於每日之下附述著者之評語。

本節為「民權」。「民權」下之第一目「民

(1) 民意

(陸宣公奏議奉天請教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大雅有詢於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

義。是則聖賢爲理，務詢衆心，不敢忽細微

，不敢侮寡。

(真德秀西山文集直前奏事奏劄一) 古者大

事謀及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

本目摘取唐代陸贊與宋代真德秀之說，其要

旨同爲國事應「謀及庶人」，就是徵詢人民的意見

。惟此一原則，因無固定機構，以從事於徵詢，

致不易達成具體的實現。其在西洋，則間接徵詢

民意，賴有民意代表機構，即今日之議會是也。

其直接徵詢民意，則有賴於今日創制，複決二權

之行使。此在國小民寡者，施行自無困難，如瑞

士等國是。至於土廣民衆，則此二權之行使，往

往不能不賴人民代表爲之，如中華民國憲法規定

，由代表人民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則又以間接方

式行使直接民權矣。

(2) 民可畏

(李世民貞觀政要政體第二) 可愛非君，可

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爲主，無道

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

本目摘取唐太宗之言，謂天子有道，則人民
推戴爲主，無道則人民棄而不用；是則人民之權
力極大，誠可畏也。

(3) 民心

(論語子路篇) 民近悅遠來。

(論語公孫丑上) 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
倒懸也。

(孟子離婁篇上) 得其民，斯得天下矣。

(孟子離婁篇上) 失其民者，失其心也。

(孟子梁惠王上)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

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

能獨樂哉！

(荀子議兵篇) 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

也。

(道德經第四十九章) 以百姓爲心。

(墨子非攻下篇) 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

。

(管子牧民篇)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

(韓非子詭使篇) 夫利者，所以得民也。

(韓非子飾邪篇) 用賞過者，失民。

(春秋繁露滅國上) 王者，民之所往。

(潛夫論遇利) 天以民爲心，民之所欲，天

必從之。

(李世民帝範誠盈) 常謙常懼，猶恐不稱天
心及百姓意也。

(王珪貞觀政要政體第二) 以百姓之心爲心

。

(蘇文忠公全集上神宗皇帝書) 人主之所博

者，人心而已。

(蘇文忠公全集上神宗皇帝書) 人主之所博

在有以維持而聯絡之。」

本目自論語以迄宋代之真西山集，所摘述之

十九件，幾無一不以民心之得失，爲國家興衰存

亡之關鍵。儒家無論矣，即道家如老子，墨家如

墨翟，法家如管仲亦莫不同此主張。帝王如李世

民，除於前一日強調民可畏外，在本目中，亦力

言「常謙常懼，猶恐不稱民心及百姓意也」。其

以民心及百姓意並稱，即尚書所謂「天視自我民

視，天聽自我民聽」之意也。

決心，主張要中國強盛，實行革命，便非提倡民權不可。

中華民族，提倡民本主義，雖為時甚早，如本節中「民本」與「民貴」兩目所揭示者，彰彰明甚，然而民權之說實為國父孫先生所首倡。上文雖僅示其一斑，然於民權說之源流，敘述至為扼要。

(5) 民權消長

(飲冰室文集三愛國論) 國者何？積民而成也；國政者何？民自治其事也。愛國者何？民自愛其身也。故民權興，則國權在；民權滅，則國權亡。為君相者而務壓民之權，是之謂自棄其國；為民者而不務各伸其權，是之謂自棄其身。故言愛國必自興民權始。

梁任公入民國後，議論大變，完全擁護民國與國父之主張。上文闡於民權之說，主張極力，闡揚亦甚有力。

(6) 民權與自由

(國父民權主義第一講) 民權是由自由發生的，所以不能不講明白歐洲人民從前爭自由的情形……歐洲人當時爭自由，不過是一種狂熱。後來狂熱漸漸冷了，便知道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不是神聖的東西。所以外國人說中國是一片散沙，我們是承認的；但是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政治思想薄弱，我們便不能承認。中國人為甚麼是一片散沙呢

……就是因為各人的自由太多。由於中國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國要革命。中國革命的目的與外國不同，所用的方法也不能相同，到底中國為甚麼要革命呢？直接了當說，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够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水和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裡頭，結成堅固石頭一樣……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够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

(7) 國權與人民自由

對於自由一詞有精闢之見解，認為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國家固應有完全的自由，個人則不宜有過分的自由，蓋人人享有過分的自由，便不易團結，便無異一片散沙。歐洲人以前的革命，因為缺少自由，羣爭自由；中國則因人多傾向於一己的自由，故革命之目的，在限制各個人的自由，而使之相互團結。此其不同之大較也。

(張嘉森立國之道第二編抗戰以來政治上之新認識) 一個國家固然少不了權力，可是一方面也少不了自由。古代國家重權力，現代國家則偏於自由（指民主國家而言）。其實一個國家對於自由與權力，彷彿人之兩足，車之兩輪，缺一不可。而歸本於「我們國家處在生死存亡之秋，自然不能像十九世紀之歐洲，專門側重於政府權力限制之一點，須得顧到國家全體之利益。簡單的說，自由與權力之間，應求到一個平衡……總而言之，個人自由寄託於國家身上，國家全體亦賴個人之自由而得其鞏固之道。此即今後立國之要義。

君勸在其所著立國之道一書中，將國家之權力與人民之自由相互比較，認為彷彿人之兩足，車之兩輪，缺一不可。而歸本於「我們國家處在生死存亡之秋，自然不能像十九世紀之歐洲，專門側重於政府權力限制之一點，必須得顧到國家全體之利益」，而認為自由與權力之間，應求到一個平衡。其主張全為平正。此與國父孫先生主張之「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殆相暗合。

(8) 人權運動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三十九人權與女權) 人權運動有三種意味：一是教育上平等權，二是職業上平等權，三是政治上平等權……(歐洲) 自文藝復興以來，平民第一件最急切的要求，是要和貴族有受同等教育的機會。這種機會既經到手，他們便十二分努力去增進自己的智識和能力。到十八九世紀時，平民的智識能力，比貴族只有增高，絕無低下。於是一鼓作氣，把平民運動成功了。換一句話說；他們是先把做人條件預備充實，才能把做人的權利擴張完滿。

任公對於人權運動，認為有三種意義：一是教育上平等權；二是職業上平等權；三是政治上平等權；而其所舉例證，則認為教育上之平等權，為其他二種平等權的先導。惟能利用教育上的平等權，提高智識能力，始能享受職業上與政治上的平等權。

(9) 民本

(新書大政上) 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威侮，吏以民爲貴賤。

(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 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貳害民者，天奪之。

(淮南子主術訓) 食者，民之本也。

(鹽鐵論力耕第二篇) 故衣食者，民之本，

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

(3) 民時，(4) 民賦，(5) 民貧各目。依序舉述論評如

左：

(1) 民不足

本目自漢賈誼聲言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天子之，惡足以貳害民者，天奪之」；足見國與君皆當視民爲本。然而民之本又安在，則劉安在其所著淮南子中，直言食者民之本也；繼而桓寬在鹽鐵論中，亦同此主張。於是重視民生，實係爲政之要圖。

(10) 民責

(孟子盡心下)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本目更將民與國土及國君比較，認為民最貴，國土次之，君爲輕。遠在二千四五百年前，孟子已爲我中華民族闡明民本主義。民既爲本，則不能不有權。此民權之說早已孕育於先民之心中。獨惜秦漢以後，歷代帝王專制，雖其間不乏賢君，充其量多以愛民仁民爲人君延長國祚之條件，鮮有能如孟子之認爲民爲貴，民當然據有最高權力者。

(3) 民樂

(桓寬鹽鐵論錯幣第四) 文學曰：往古幣象財通而民樂。

本目主旨，在闡明由農業而漸進於工商業之時代，有賴於貨幣爲交易之媒介。鑄幣之權，恆屬於政府，如貨幣短缺，定然幣重物輕，人民終歲勞苦所得之農產品，對於貨幣，自不免貶值。故惟有充分的貨幣流通，始能提高農產之價值，而使民歡樂也。

(3) 民樂，(4) 民生，(5) 民富，(6) 民盜，(7) 民民，

(8) 民幸，(9) 民奢民儉，(10) 民樸，(11) 民苦殃，力，(12) 民勤，(13) 民時，(14) 民賦，(15) 民貧各目。依序舉述論評如

第二節

民 生

本節專論民生，分爲：(1) 民不足，(2) 民功，

惟有充分的貨幣流通，始能提高農產之價值，而使民歡樂也。

(4) 民生

(1) 民生

(震川集應策制第五問) 古之爲天下者，養民之生；後之爲天下者，聽民之自生。

本日言爲政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實現養民之目的，不宜消極上無所作爲，聽人民自謀生計

(2) 民生主義

(國父民生主義第二講) 中國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

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

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至於世界各國，因

爲情形各不相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

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

不能相同……照馬克思的辦法：主張解決社

會問題，要平民和生產家專制，用革命手段

來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這種是激烈派。

還有一派社會黨，主張和平辦法，用政治運

動和妥協的手段來解決……用革命手段來解

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俄國革命時候，已經採用過了……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

策，還是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

段不能解決經濟問題，因爲這個原因，歐美

許多學者便不贊成俄國用革命手段去解決經

濟問題的方法，主張要用政治運動去解決這

種問題……這種方法就是前一次已經講過了

的四種方法：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
二事，改由國家資本經營，自可消患於無形也。

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就是收所得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

，就是合作社……這四種方法都是和平手段，所以他們便很反對馬克思的革命手段。

我國古代雖不乏有關民生之說，然揭起民生主義之大旗者，實爲國父孫先生。他在三民主義

之民生主義第二講中，以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爲實現民生主義的兩大措施，蓋針對我國實情，既鮮大地主，又尚未發展資本主義，故當預防重蹈歐洲之覆轍，有此兩項措施，自可消患於未然。

(3)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

(國父民生主義第二講) 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

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私人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

，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中國如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

至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

的辦法，來阻止私人之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

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

由於我國資本尚未發達，僅僅節制資本尚有以爲防，始不得已而爲盜。然亦有衣食非不足，祇因嗜欲過多，無法使之滿足，往往流而爲盜者。

(道德經第三章) 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

在理一個人衣食不足，而又無堅強的禮義感

以爲防，始不得已而爲盜。然亦有衣食非不足，祇因嗜欲過多，無法使之滿足，往往流而爲盜者。老子力言「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蓋謂難得之貨，往往觸發欲望，而又無力以滿足之。

(5) 民寒

(荀子申鑒) 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本日借足寒傷心爲喻，斷言民寒定然有害於國。因而推定欲國之強，不能不力謀民生之豐足。

(6) 民富

(荀子申鑒) 足國之道，節用裕民。

(道德經第五十七章) 我無事，而民自富。

(管子治國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

(賈誼新書魂璋) 以本予民，民大富。

(監鐵論非鞅第七) 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

本目括有五件。儒家之荀卿與賈誼，一則主張節用不擾民，民自富；一則主張以本予民，則不奪民時，使民得以全力務農，民必富。道家之老子則主張在上者不要多所興作，以致擾民，民自富。法家之管仲，則明言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始能富國。桓寬於其鹽鐵論中，則謂文帝之時，使民得樂其農業，雖無鹽鐵之利而民富。

，致不得不流而爲盜。世稱「貪者雖富而不足」，戒貪之法，莫如先塞貪原。老子之意，端在於此。

(8) 民力

(孟子梁惠王上) 文王以民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

(管子法禁篇) 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新書大政上) 國以爲力，君以爲力，吏以爲力。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力也。

(潛夫論愛日篇) 聖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國之基；故務省力，而爲民愛日。

(近思錄卷八) 養民之道，在愛其力，力足則生養遂。

本目認爲民力爲民生所依賴；因此，爲維持民生起見，不宜濫用民力。但爲達與民同樂爲目的而需用之民力，以人民得享其成果，雖勞而樂，例如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之謂也。王符在其潛夫論中，明言聖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國之基；故務省力，而爲民愛日。所謂省力者，省其不急之務；且爲人民不得分享其成果者也。至於人民自以其力從事生業，正如朱熹所稱，「力足則生養遂」；此項所費之力，人民可以自發，當然適可而止，不僅全享其成果，且不至過勞也。

(9) 民幸

(荀子王制篇) 朝無幸位，民無幸生。

(管子正篇) 過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

本目闡明出一番力，得一分成果的原則，認

爲人不當企圖不勞而獲，換句話說，就是僥倖而生，簡稱爲幸生，儒家之荀卿與法家之管仲同此主張。

(10) 民奢民儉

(鹽鐵論教匱第三十) 故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

本目認爲奢儉應適合分際；故民過奢，則示之以儉；過儉，如竟至不合於禮者，則示之以禮。但孔子曾說過，與其奢也寧儉，蓋謂能適合分際，最好；否則流於過奢，毋寧過儉也。

(11) 民樸

(道德經第五十七章) 我無欲，而民自樸。

本目言在上者如能寡欲，甚至無欲，則人民依其示範，自然樸實無華，蓋一般人無不以在上者之所爲爲模楷也。

(12) 民苦殃

(管子版法篇) 民苦殃，令不行。

本目言人民苦殃，即在艱難困苦之下，尤其在衣食不足之際，何能樂意遵守法令。故爲治者首須使人民安居樂業，度其太平日子，則奉公守法，出於自然，國家法令自無不暢行矣。

(13) 民時

(孟子梁惠王上)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

，以養其父母。

(管子臣乘馬篇) 不奪民時。

(春秋繁露王道) 不尊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

(王符潛夫論) 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逮者，以日力也。

此處所謂民時，殆與民力爲一底之二面。有

時日始能盡其力，故往往「日力」並稱。然時與力不能無多少差別者，則力很難估計，時則一言而明，即以所費之時，足爲所費力之計量，例如春秋繁露所稱：「不尊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蓋謂徵發人民之力役，每年不過三日，而三日即爲所費力之計量也。

(14) 民賦

(孟子滕文公上) 取於民有制。

(荀子王霸篇) 以小人尚民而威，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是傷國之大災也。

(鹽鐵論本議) 古者，賦稅之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穫，女紅效其功。

(鹽鐵論禁耕篇) 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

(昌言損益篇) 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

(王臨川全集乞制置三司條例) 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

(叔苴子外篇) 賦民如汲井……汲井者漸而汲之，終古不竭。

本目括有七件。始之以孟子的主張：「取於

「民有制」，換言之，即不宜過度。其後闡揚孟子之主張最為明確者，莫如桓宣於其鹽鐵論中所稱：「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蓋即孔孟所主張，「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明莊元臣之叔苴子則喻為「賦民如汲井……汲井者漸而汲之，終古不竭」；若急遽為之，不難使之立竭。賦民者亦當如是想。此外，如鹽鐵論之所主張：「賦稅之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故對於生產拙而薄者，寬之緩之；其工而厚者，始為賦稅之對象。宋代王安石則主張：「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是則國用民生，兼籌並顧，不為好高之論，而務求切實可行。然而生當漢季，井田久廢，尚有主張：「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以為非井田莫由者，仲長統之旨言也。總之，諸家雖主張不一，終不外取於民有制，而切忌如荀子所稱之巧取於民也。

(15) 民貧

(管子重令篇) 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

(潛夫論務本第二) 民貧則背善。

本自言人民不務經產，則公家之倉廩空虛，人民一身一家的衣食亦有不足；是公私兩害也，是為管仲之言論，亦其一貫之主張也。至漢季王符之潛夫論，則謂民貧則背善，蓋衣食不足以奚能知禮義，自然免不了背善矣。

本節專論民族，分為：(1) 民族主義，(2) 弱小民族，(3) 民族問題，(4) 漢回同體，(5) 漢回互保各目。依序敘述如左：

民族

(1) 民族主義

(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 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來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在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頂強的國家。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為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適當。……民族和國家在根本上是用甚麼力造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對於異族，夙持懷

柔政策，而鮮歧視；因而邊疆民族多逐漸同化於中華民族。其以較強之武力併吞中國北部者，有遼金兩異族，然不久漸即衰滅。其首先統一中華國土者為蒙古族所建立之元朝，於其確立政權以後，亦逐漸接受漢化，終為中華民族所光復。滿清入主中國，雖控制有方，駕馭益嚴，在文化上亦幾完全漢化。洪楊雖主張排滿，占領中部精華，然推倒洪楊者仍為漢族之中興功臣，其理由則以清室業已漢化，視洪楊之以異教異俗為號召者，轉覺此勝於彼。清末，國父孫先生雖號召民族革命，尚有漢族之保皇黨與之對抗。無他，亦多少受曾左諸人對付洪楊之影響。然而洪楊僅言排滿，祇限於民族革命；國父孫先生之革命，則合民族民權民生三者，而一之；其陳義高遠，大非洪楊之比，故卒告成功。國父於民元革命初步成功以後，即以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為號召。其所提倡之民族主義，則進至國族主義，已視五族為一家，而放棄排滿之論。其主旨轉而求中華民族之獨立於世界，不再受其他異族之侵陵與控制，一面扶植國內弱小民族，如次一目所主張者。

(2) 弱小民族

(建國大綱第四條) 其三是民族，故對於國內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本目之主張，至為簡明，一望而知。

(3) 民族問題

飲冰室文集之一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 夫滿漢之界，至今日而極矣。雖然此界之起，起自漢人乎？起自滿人耳。天下一家三百年矣。支那民氣素靜，相安相習，固已甚久，乃無端忽然畫鴻溝以限之曰：某事者漢人之私利也，某事者漢人之陰謀也。雖有外患，置之不顧，而惟以防家賊爲言。夫國家既以賊視其民，則民之以賊自居，固其所也。昔英法之民變，先後並起。英人達於大勢，急弛其閑平民之權；故英之皇統，至今無恙，安富尊榮，冠萬國焉。法人從而壓制，鋗輒之，刀俎之，而路易之祚，自茲遂絕。當法亂沸騰之頃，法皇及其貴族，乃至求爲一平民而不可得……吾一不解今日之滿洲政府，何以勇於求禍若是，雖不爲滿漢兩種之民計，獨不爲一己之身家計乎？

就上文觀之，任公在清末雖主張保皇，不變更原有政體，而對於滿漢之種族畛域，却極力主張化除，並欲藉種界之化除，而緩和對於政體之變更。對於消除國內種族之畛域，清代名臣亦間有此項主張，茲摘述林則徐之說二項如左。

(4) 漢回同體

(林文忠政書雲貴奏稿卷一覆奏漢回情形片) 發下李星沅原片，詳加閱看，其所云漢回同體，執法持平；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而先務攻心等語。洵係熟察情形，務求公允之論。伏思漢回構畔，不過民與

民讐；迨至糾衆抗官，則兵不得不用，然已疊經剿辦，尤須永冀安恬。前此永昌之後，緬寧又起；緬寧之後，雲州又起。慘創非不痛切，而仍反覆無常。總由人人以報復爲心，即處處之猜疑易起。加以游匪造言挑釁，漢回多爲所愚；意欲藉以仇任，而不知適以自害……竊思「漢回雖氣類各分，而自朝廷視之，皆爲赤子。但當別其爲良爲匪，不必歧以爲漢爲回。果能各擇其良，以漢保回；以回保漢；協力同心，共驅外來游匪，則所謂同體者，非復虛言，而所謂攻心者，毋煩勁旅。與李星沅前所密陳，似相脗合。惟臣甫經抵任，一切未及週知，容當體以虛心，持以實力，敢以目前息事，稍任各屬文武相率因循。」

(5) 漢回互保

(林文忠政書雲貴奏稿卷一審辦回民丁燦庭京控案片) 臣林則徐到任之後，體察情形，與臣程矞采備熟商。此時斷不可再用兵，致濫殺而轉滋藉口。即緝拏匪類，亦須先除外匪，而內匪始可漸清。所謂外匪者，本係無業游民，自稱爲回，而未必真回；自稱爲漢，而未必真漢。何處搶殺，即隨何處助兇。此等匪徒，現在掣到卽辦，並處處嚴查保甲，務使無地容身。其所謂內匪者，「如漢回同壤而居，安分者卽爲良，生事者卽爲匪。若必一時窮治，追溯搜查，則查漢，而漢人卽目爲護回；查回，而回人又目爲護漢

地圖時有衝突，林則徐於開府雲貴之時，曾極力消弭其衝突，見於上開之奏稿二件，可見一斑。

。漢回各執一所，分辨不清，治絲而棼，終非了局。臣等竊謂目前所最亟者，在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是以首飭文武，將永昌順寧等處，無論絕產逃產，官爲悉數清厘；無論漢民回民，官爲設法招復。漢回中各有紳衿耆宿，以及掌教頭人，責令於本處同類之中自相約束；又令各具互結，以回保漢，以漢保回；永禁侵陵，務敦和睦。現有數處善良紳士，已自議立章程，交相保護。臣等卽先給予獎賞，以樹風聲。不日將屆秋收，先須杜其聚衆搶割之習；故於要處所，皆須多留兵弁，防範稽查；仍嚴飭帶兵各員，妥爲約束，不得藉端生事。一面將以上辦法剏切示諭，與漢回相見以心。

第四節

人民與政府

本節專論人民與政府，括有：

- (1) 民可使由之
 - (2) 民不相私
 - (3) 民爭
 - (4) 民亂
 - (5) 民和親
 - (6) 民安
 - (7) 民爲吏程
 - (8) 民難治
 - (9) 民懶
 - (10) 民數
 - (11) 民易使
 - (12) 民賊
 - (13) 民畏
 - (14) 民同
 - (15) 民與法
 - (16) 民勝
 - (17) 民命
 - (18) 民知恥各自
- 依序敍述如左：

(論語泰伯篇第八)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

之。

自表面觀之，本目之二語，似不免有愚民政策之嫌。康有爲論語註對此章之解說，謂『韓詩外傳』，詩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導其百姓不迷，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又曰：「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孔子之欲明民，至矣。然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孔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其深憂長歎，欲人明道，若不使民知，何須憂道不明，而病歎之乎？愚民乃老子之法，孔子所深惡者。

聖人遍開萬法，不能執一語以疑之；且論語亦多經古文之竄亂，今文家無引之。或謂劉歆傾孔子偽竄之言，當削附爲古文中』。或謂古書多不斷句，至誤讀；因而誤解。設於『民可使』與『不可使』之下，各斷爲一句，則成爲『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其意義，當可釋爲：凡可使之人民，可聽其自行發展；凡不可使之人民，設法使之了解（知）；如此，豈不把孔子愚民之誤會，一掃而清嗎？余意頗贊同此說。

(2) 民不相私

（管子法禁編）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

議，俄也，傾側而行也）

本目言行法無所偏倚，則民不相私；蓋行法

者公允，則守法者目不敢玩法也。

(3) 民爭

（道德經第三章）不尚賢，使民不爭。

，人民難免怨背；禮義爲祥和之氣，與暴戾之刑

（說苑雜言卷十七）天下失道，而後仁義生焉；國家不治，而後孝子生焉；民爭不分，而後慈惠生焉；道逆時反，而後權謀生焉。

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

本目所引老子與劉向之說各一項，實則二者同出一轍；劉向所稱「天下失道，而後仁義生焉」，與老子所稱「不尚賢，使民不爭」，對於仁義與賢德，同持消極態度，因而接以「民爭不分，而後慈惠生焉」。此與上句「天下失道，而後仁義生焉」，同屬道家口吻，是則劉向固出入於儒道之間也。

(4) 民亂

（商君書開塞篇）民衆無制，則有亂。

（鹽鐵論論誅）禮義立，民無亂患。

（說苑政理）令苛則民亂。

本目括有三項，其中一二兩項，意義殆相同

；蓋無節制之民衆，不免生亂。此與第二項，『禮義立，民無亂』實際無異，則以禮也，義也，

均能發生節制之作用。一方面稱無節制者生亂，

他方面則稱有節制者不生亂。至於第三項說苑所稱令苛民亂，則以在上者過分之苛刻，使人民不能忍受，致不免生亂也。

(5) 民和親

（賈誼新書定取舍）刑罰積則民怨背，禮義積則民和親。

本目將刑罰與禮義相較，認定刑罰積得過多

罰適相反，其積也愈多，愈使人民和睦而親愛。

(6) 民安

（桓寬鹽鐵論力耕）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民安也。

本目謂衣食與稼穡均獲充足，則國富而民亦安。前者安於習慣，後者則安於生計也。

(7) 民爲吏程

（賈誼新書大政下）故夫民者，吏之程也，察吏於民，然後隨之。

程爲度量之器；所謂吏之程，係指計量吏之賢否而定。由於吏之賢否，直接影響於人民。在

上者如欲察吏之賢否，莫如採訪之於人民也。

(8) 民難治

（道德經第七十五章）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

此爲道家之消極的主張，蓋謂在上者愈有爲，人民愈難治理。此與道家一貫提倡無爲之旨相同。

(9) 民慤

（荀子正名篇）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

，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

本自言人民謹飭（懲）則易使，易使則公；
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且能道法（即行法）循令（即違令）而守約（即受約束）也。

(10) 民數

（徐幹中論民數第二十）迨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矣。小則盜竊，大則功劫，嚴刑峻法，不能救也，故民數者庶事之所出自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

本目說明在政治修明之時，人口必調查詳確，俾得公平徵取其義務。然在亂世，則戶口不詳，以致人民之義務，無法公平徵取，縱有嚴刑峻法，亦不克挽救焉。

(11) 民易使

（論語憲問）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遜志齋集民政）民皆知道而易使也。

本目所引兩項，一稱上好禮，一稱民知道。

禮爲人與人間的善良關係。儒家有言：「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可見一方面以善良的關係待人，他方面自必受其感動而盡職責。在君臣之間既如是，則君民之關係，亦奚不然。至所謂道，無異行走之通路，亦即正當之途徑。若人民皆知其應行之正當途徑，尚何至不聽上命，而不易使哉！

（孟子告子篇下）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本目言今世好大喜功之人臣，輒侈言爲其君辟土地，充府庫。人君大都喜聞是言；於是戰禍由之而起，苛稅緣之而興。一將功成萬骨枯，或則苛稅猛於虎。其君雖不免稱之爲良臣，而揆諸古聖王之世，簡直是人民之蠹賊。

(12) 民賊

（孟子盡心上）善政，民畏之。

（管子法法篇）殺戮雖繁，民不畏也。

（商君書君臣篇）法制明，則民畏刑。

（韓非子五蠹篇）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

（韓非子飾邪篇）用刑過者，民不畏。

（韓非子八經篇）誅莫如重，使民畏之。

（申鑒政體）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

本目括有七件；其中使民因受感化而畏懼者二，使民因重刑威脅而畏懼者亦二。前者爲孟子所稱「善政，民畏之，與商君書所稱「法制明，則

三事，即爲管子所稱「殺戮雖繁，民不畏也」，

韓非子所稱，用刑過者民不畏也，以及申鑒所稱「誅莫明重，使民畏之」。至於民不畏之，亦有

（韓非子有度篇）一民之軌莫如法。

（韓非子五蠹篇）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傳子通志篇）法峻則民不順。

（抱樸子勗學）舍先聖之道，習刑獄之法；民不見德，惟獄是聞。

（遜志齋集治要）善用法者，使民知吾法之不可犯也。

本目括有十一件，其中法家之言八事，占大

（林慎思續孟子）吾所謂與民同者，均役於役上，或在賦稅上，莫不如是。由於力役既均，民，使民不乏，均賦於民，使民用常足。則盡人感到公平，而不覺疲乏；由於賦稅既均，則盡人負擔不重，而留供自用者，無時不足。

(13) 民畏

（管子任法篇）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

（管子任法篇）民離法而妄行。

（管子法法篇）赦小過，則民多重罪。

（商君書憲策篇）不刑而民善，刑重也。

（商君書定分篇）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

（韓非子六反篇）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

(14) 民同

(15) 民與法

子較近於儒，其議論頗近人情，無甚奇特；如謂法不變則民安於法；如謂民離法，則難免妄行；如謂赦小過，則民轉多陷於重罪，皆與儒家無大出入也。法家之公孫鞅則異於是；一則主張刑重，使人民因畏懼而鮮陷於刑戮；二則主張立法由人主專斷，不許人民妄議於下，謂如此則以下爲上，蓋完全出自專制之口吻。法家之韓非有言論三，其中所謂法莫如一而固，則與管子置法不變相近；次爲一民之軌莫如法，認爲法之功用極大，可以齊一人民之行動；復次則爲「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則明言道德之效用，不如法禁。

總觀韓非之三說，殆居於管仲與公孫鞅之間，無鞅之嚴峻，而中有一說，視管仲之於法禁更爲積極。至於道家之葛洪，於其抱朴子中，認爲「舍先聖之道，習刑獄之法；民不見德，惟獄是聞」，則完全反對刑獄，而傾向於道。最後，則儒家之兩說，一爲傅玄，認法峻則民不順，二爲方孝孺在遜志齋集中，認爲善用法者，使民知吾法之不可犯。其着眼點在善用法，而非如公孫鞅之主張刑重；此即其間分野也。總之，同一用法，而儒法道之主張不一，法家之中亦彼此主張不一。

(商君書算地篇) 民勝其地者務閑；地勝其民者事稼。
(商君書說民篇) 民勝其政，國弱；地勝其民，國強。
(新書大政上) 自古至於今，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

(16) 民勝

司公限有館書印大正

設備齊全歡迎惠顧
燙金一貫作業
經驗豐富工作精緻
各美相製版
工印刷訂
美術裝版
各種相製版
燙金加工作業
齊全歡迎惠顧

號一巷二一段一路復光浦重二：址地

七一四二七九：電話

本目括有三件。其中法家公孫鞅爲說有二，儒家之賈誼新書則有一說。儒家認爲「自古至今，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蓋承認人民之潛勢力至強，凡與民爲敵者，終久必敗，仍是民本之說也。至於法家之公孫鞅，除第一項「民勝其地者務閑，地勝其民者事稼」，意即民衆地狹者，須極力墾荒；地廣民稀者，須招徠移入之人。此說尙屬平正；然其第二說「民勝其政，國弱；地勝其民，國強」，簡直認爲民之強弱恰與國之強弱成反比例，純然出自壓迫人民之口吻矣。

(17) 民命

(賈誼新書大政上) 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命也。國以爲命，君以爲命，吏以爲命。故

在本目中，韓非子主張毀人者，務宜深刻，迫使人民知恥；傅玄之主張，則對於所惡者，須盡其諂諛天下之能事，使人民感到恥辱，斯不致蹈其覆轍矣。

(18) 民知恥

(韓非子八經篇) 謀莫如惡，使民恥之。
(傅子仁論篇) 推所惡以誠天下，而民莫不知恥。

國以民爲存亡，君以民爲盲明，吏以民爲賢不肖。此之謂民無不爲命也。

本目揭示漢代儒家賈誼之主張，謂國家、君主，與官吏無不依賴人民之生命爲生命，因而「國以民爲存亡，君以民爲盲明，吏以民爲賢不肖」；是則人民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矣。